	孝义市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wer be all	Г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Γ	T		
序号	职权类 别	权力名称	责任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 可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 审查贡任:对申请人提父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五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	第四十二条。			
3	行政处罚	人不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致 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规定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导致发 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注 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 的处罚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7	行政处 罚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运输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8	行政处 罚	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或者未按 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	<u> </u>	·	
9	行政处罚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0	行政处 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1	行政处 罚	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u> </u>	1 文字主任 对任根收权技术职权式来通过举权 机泛 其体如门校学 1.		
1:2	2 行政处罚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训取得相应资格,上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应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3 行政处罚	照规定对矿山、金属 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 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式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于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4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	行政处 罚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 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 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 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 为的处罚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6	行政处罚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 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7	行政处罚	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 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和定期检 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整个 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护、救生设备、隐瞒 ,或者篡改、隐瞒 、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 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危输的工生产经营单位有危输身,以及险性较特别,从各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 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 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 入使用的。	公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ı				-
22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使 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的行为的处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3	行政处 罚	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 装置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4	行政处 罚	依法批准,擅自生产 、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5	行政处 罚	、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采取可靠的 安全措施的行为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6	行政处 罚	大危险源未登记建 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监控,或者未制定 应急预案的行为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	†			
27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 爆破、吊装以及国管 院安全生国务院有争理 部门会同的其他危险 作业,未安排专门管 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 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 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 控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	
2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0	行政处罚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1	行政处 罚	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 罚	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2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位未与位未与位于单位和单位和生产。的或者的现在的。这种一个人,这种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33	行政处 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 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 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行为的处罚。	属治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 转让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中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中处或者 地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4	行政处 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电产的生产安全营场动,未该订安全生产。对于实生,不管理实生产。对于实生,是进行方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库与 间、商店、仓库与员工 有舍在自一员工安全 的距离 不符合的 实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法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36	行政处罚	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 舍未设有符合紧急 散需要、标志明显, 保持畅通出口, 者封闭、封堵生产 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3. 在库花风烧草文件风烂应放竹的英色过止。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37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8	行政处 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零八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39	行政处	政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 长足页位: 依法应当部 1 有政权的时,制作品代有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的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40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在本单位的主 生生产变生事故时或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或要负急 的,生产实证报或责责 所对生产。证报或报 的大生产。证报或报 的行为的处罚	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41	行政处	本法规定,被责令改 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 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42	行政处 罚	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来员任: 构 к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43	行政处 罚	、 经营、购头、 经制 或者进口、出口单位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 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第(一)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44	行政处 罚	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行为的处罚	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44	5	行政处	要量生产、经官、购 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	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44	6	行政处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 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 为的处罚	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47	行政处 罚	对有生产、经营易制 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 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 机关报告年度生产、 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第(八)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8	行政处 罚	、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 国家禁止生产、经营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的行为的处罚	、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50	行政处 罚	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51	行政处	品从事生产的行为的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5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 化学品经营的行为的 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 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53	行政处 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4	行政处 罚	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 制定应急预案、采取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或者管道所属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项;担付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于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1					
5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执人、全体)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6	行政处罚	括外包装件) 粘贴、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 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 品不相符,或者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范险化学品女全官埋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四)项;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 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衰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7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 性不立即公告,或者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 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五)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58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 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 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59	下政处 行政处 罚 量)与 化学品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的材质以及包 装的型式、规量(重 法和单件质量(重 量)与所包装的危险 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 不相适应的行为的处 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七)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6.		
6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 场所和安全设施、设 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设置通信、 报警装置的行为的处 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八)项: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 、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的。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u> </u>			
61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允定品未完产品人收发、双人收发、双人收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九)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2	行政处 罚	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 品出入库核查、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十)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63	行政处罚	7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不办理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上续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十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任,看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5		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对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包装物、容器,在 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党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66	行政处 罚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 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设备,或者未按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置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计不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67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 供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6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 专用仓库内,或者未 将剧毒化学品以及盾 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	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9	行政 处 罚	厄险化字品的单位有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 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外加,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要求的行为 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71		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的安全设施、设备定 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责任。第(七)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72	行政处 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以及库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计不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73	行政处 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单业或者 所有的单业或例 所有,并不是一个。 所以定将,并是一个。 对定将发展,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 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 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分别由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4	行政处 罚	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一)项: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75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证载明的品种、数量 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二)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76	行政处罚	销售剧毒化学品(属 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 除外)、易制爆危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三)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77	行政处	租、出借、转让本条 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78	行政处 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 负责人有不立即组织 事故抢救的行为的处 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79	行政处罚	负责人有迟报或者漏 报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80	行政处 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 负责人有在事故调查 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		
81	行政处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 瞒报事故的行为的处 罚	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对事故 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82	行政处	有关人员有伪造或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8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有转移、隐 匿资金、财产,或者 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的行为的处罚	二十八余事故及生单位及具有关人贝有下列作为之一的,对事故 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转移、隐匿资金、财 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84	行政处 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有拒绝接受 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8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有在事故调 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 他人作伪证的行为的 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86	行政处 罚	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教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87	行政处 罚	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88	行政处罚	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 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66号令)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89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如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的行为的 处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66号令)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0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 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66号令)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 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冒险作业的行为的处	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2	7 4 7 7 7 7 -	与承包单位、总承包 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 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 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人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3	行政处 罚	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 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或者考核的行为的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4		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 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 的安全管理体系,实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5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有关发包 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 行外包工程技术交 底,或者未按照合同 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 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 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96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 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 下矿山正常生产期 间,将主通风、干速,全域 ,、生,从下,大生,大量, 、生,从及其是 、全设施的运行管为的 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证明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贬证的。应例知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7	行政处 罚	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	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8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 有将发包单位投入的 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教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99	 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 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 查的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62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计不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01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 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 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的行为的处罚	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2	行政处	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 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		 	1
103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性成分。含量等值粉料的行为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4	行政处 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 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伪造、篡 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 虚作假情节较轻的行 为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第(一)项: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 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中未通过安 全生产监督查,仍从 的监督检查,仍从 新 发定工作情节较轻的 行为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第(二)项: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6	行政处 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 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 品单位商业秘密情节 较轻的 行为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第(三)项: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10	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 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为的处罚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00	子政处 罚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为 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 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项: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过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还申辩理田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 办式考重士违法行为经子较重的行政协员。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过论体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9		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 责人、监护人员、作 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 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0	行政处 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 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 行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11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 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 辨识、提出防范措施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 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 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12	行政处 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 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 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 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于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 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 监测,并实行专人监 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4	行政处 罚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且达到危险化学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5	7T IM AN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法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6		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7号令)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	117	行政处 罚	化学品品种,且达到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 数量标准规定,未办 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7号令)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 立来实际: 对版品面包造为状数有边是中水、放射、实施的门边及、主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118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涉及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 的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项目,其安全设 施已经竣工验收合 格,未办理变更手续 继续从事生产的行为 的处罚	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7号令)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改变工艺技术 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 件产生重大影响,未 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 事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7号令)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20	行政处 罚	对企业重复使用的危 险化学品包装物、容 器,在重复使用前不 进行检查的行为的处 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一)项;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21		和危险特性,在作业 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 施、设备,或者未按 照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对安全设施、设备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二)项: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2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将危险化学 品储存在专用仓库 内,或者未将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在放的行为 的处罚	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共经营许可证。第(三)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23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未对其安全生 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 评价的行为的处罚	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2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方式、方法或者 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定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五)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26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未对危险化学 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为的处 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的少量,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七)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27		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 律、法规和安全生产 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28	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更有企业、化学和进步,在一个工程,不是要的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工程,可以一个一个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种工程,可以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55号令)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	1	
129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 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 登记,登记品种发生 变化或者危险特生产 、有新的危险特性学品办 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 交更手续的行为的 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 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 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 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1
131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金记企会不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不会对的企业。这一个人。这一个人,不会的一个人,不会的一个人,不会不会的一个人,不会不会的一个人,不会不会的一个人,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我们就会说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奏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是发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2	行政处罚	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3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 业有转让、冒用或者 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或者不如 实填报登记内容、提 交有关材料的行为的 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34	行政处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 业有拒绝、阻挠登记 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 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 场核查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35	行政处罚	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 为处罚	号修改原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3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 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 织教学培训的行为处 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奇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1
137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 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 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 为的处罚	号修改原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8	行政处 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 正当竞争手段,故意 贬低、诋毁其他安全 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 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9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40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 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 少于《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或者 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 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_	1				· · · · · · · · · · · · · · · · · · ·	1
141	行政处 罚	员,未经实习期满独	号修改原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矿山新招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 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 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43	3 行政	赴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3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查的行为的处罚		下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二条。	
144	4 行政 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 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 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3号令)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144	5 行政	水 对管道单位未按规定 对管道进行检测、维 护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3号令)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44	6 行政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 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它可能通知与管道。 工作规定,可通知与 道单位共现,可由者者定应的 道单位并,取或制定的管道等, 进行管的行为的处罚 等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3号令)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47		对转产、停产、停止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 道,管道单位未采取 有效措施及时、妥善 处置的行为的行为的 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3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 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148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 道,管道单位未按照 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的行为的 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3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u> </u>		1 立安書任 对依据此权经本职权司尹通过兴银 切近 甘始如门孜送 上		
144	行政处 罚	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 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5.) 行政处 罚	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u> </u>			
151	行政处 罚	按规定及相关标准要 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安全监测监控的行为 的处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任,替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52	行政处罚	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_	1	İ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53	行政处罚	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54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 备、设施等进行定期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1				· · · · · · · · · · · · · · · · · · ·	
15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按标准对重大危险源 进行辨识的行为的处 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5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 源中关键装置、重点 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 任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57		援人员,以及配备必 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 、设备、物资,并保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58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 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 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59		发的事故后果、应急 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 受影响的单位、区域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60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 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政原第40号令)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61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 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 定期检查,采取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的处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原第40号令)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62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 负责人有在事故发生 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 救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1	_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u> </u>	1
16	3 行政处 罚	负责人有迟报或者漏	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6	4 行政处 4 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 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 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 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6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责直、对事负责任人员力,是有人员力,是有人员力,是有人员力,是一个人员的人员,是一个人员的人员,这一个人人员,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	
166	行政处 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任人员有谎报、接责任人员有谎报故发 排报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二)项: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67	行政处 罚	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6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教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1				1	1
169	行政处罚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70	行政处罚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共和国安企中华人民》。 从民代,他们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他们是一个人民,他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3号令)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7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 配备至少或者专业技 术人员,员 委注册专 全工程师,	未 技 专 安 安 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9号令)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 关 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2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9号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1 立安丰任 对体根收权处本即权武老通过光根 机近 其他如门牧送 L		
173	行政处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让 从 事生产活动的行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9号令)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74	行政处罚	号)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第一条、第二 款、第十四条、第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75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 反《小型露天采石场违 安全管理与监督会监督会 规定》(国家原第39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 的行为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9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76	行政处罚	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 第38号)第八条、第 二款、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8号令)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77	行政处罚	理规定》(国家安监 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	78号修改原第38号令)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奏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 《尾矿库安全监督 理规定》(国家安监 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 38号)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员 施闭库的行为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8号令)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任,看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 安全评价的行为的处 罚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80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 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 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 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的行为的处 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才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_	1	1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8	行政处罚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8:	? 行政处 罚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 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 更,生产经营单查 报原批准部工建设的 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的处罚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84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 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 计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85	行政处罚	设施设计未组织审 查,并形成书面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86	行政处 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安 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 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 施工的位去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计不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_	1	1	 			
187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竣工验收合格,并形 成书面报告的行为的 处罚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88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 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 、出具虚假报告的处 罚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第36号令)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89	行政处 罚	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为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35号令)第二十五 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按照本规 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所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二条。	
190	行政处 罚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作业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35号令)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u> </u>			
191	行政处 罚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35号令)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任,替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9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 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 产制度和规程的行为 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35号令)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93	行政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35号令)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94	行政处 罚	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35号令)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95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 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 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的行为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修改原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96	行政处 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 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 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 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的行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4号令)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97	7 行政处 罚	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4号令)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一)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二条。	
19	3 行政处 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1 1		†	T	 	1
199	行政处 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 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 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 为的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4号令)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三)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 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 接班记录、带班下井 登记档案,或者弄虚 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原第34号令)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_	t		 	· · · · · · · · · ·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 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 为的处罚	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	,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 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0号令)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_		1			· · · · · · · · · ·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 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0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 印制、伪造、倒卖特 种作业操作证,或者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 、倒卖的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0号令)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5	行政处 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 、涂改特种作业操作 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 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 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0号令)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6	行政处 罚	、转让、冒用特种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0号令)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07	行政处罚	二十一条、第二十三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8	行政处 罚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 价报告、安全专篇、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 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 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09	行政处 罚	对治金企业煤气生产 、输送、使用、维护 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 格上岗作业的行为的 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10	行政处 罚	公司签订合同,或者 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_	_	1	 		1	
2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 大涉险事故迟报、漏 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直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官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发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12	行政处罚	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包括实际控制人) 未依法保证提取或者 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13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 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包括实际控制人) 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 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所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14	行政处 罚	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包括实际控制人) 未依法保证用于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 费的行为的处罚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	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15	行政处罚	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包括实际控制人) 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 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罚元以上罚元以上罚责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四)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1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 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217	行政处罚	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 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 违章、冒险作业的行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18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 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 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u> </u>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u> </u>	1
219	行政处罚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 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20	行政处 罚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 押的设施、设备、器 材、危险物品和作业 场所,擅自启封或者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
2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 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 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 问题的行为的处罚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22	行政处罚	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 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 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项: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223	行政处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23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224	行政处 罚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 援器材、设备和物 资,并进行经常性维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25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在 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 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的行为的处罚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任:有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2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在 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 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27	行政处 罚	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仍 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 所、运输、保管、仓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 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 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u> </u>			
229	行政处 罚	资质证书的机构从事 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工作的行为 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0	行政处罚	从事安全评价、认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二)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1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 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 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第(一)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奏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是发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2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将许可证 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 人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第(二)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3	行政处 罚	、经营单位超出许可 的品种、数量,生产 、经营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 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第(三)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34	行政处 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 用说明书不符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规定要求的行为的 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35	行政处 罚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因第(五)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发 和	有个"以时间女王王"	3. 长足员任: 依法应当引 了可致过初的,制作品有有数机关印罩的有效处初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36	行政处罚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 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37	行政处罚	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 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号令)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8	行政处 罚	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 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号令)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9	行政处 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烟花层 竹、金属冶炼烟花是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未按 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号令)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0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学生进行安全生产 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 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 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号令)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对从处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1	i	†			
244	1 行政奴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的行为的 处罚	第80号修改原第3号令)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4	2 行政处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 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 员操作资格证书,上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原第3号令)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3	行政处 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 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 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 罚	第80号修改原第3号令)第三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4	行政处 罚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		<u> </u>			
24	5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任,替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	5 行政处 罚	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 理延期手续,继续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Ī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		
2247	行政处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48	行政处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八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49	行政处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九 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50	行政处 罚	用许可证,擅自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且达到危险化学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51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 者出租、出借、转让 安全使用许可证,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教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52	行政处罚		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53	行政处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u> </u>			
254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 件、资料申请安全使 用许可证的处罚	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55	行政处 罚	援预案报送备案、未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 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奏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57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 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58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情 形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患者理力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5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正)第四 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 罚	《生产女至事放应志规条官理办法》(2016年修正)寿四十五余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宴编制始土按照相空工展风险速仕和应急逐渐调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二条。	

_		1					1
2	60	行政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经 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有关证照。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61	行政处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 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 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把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1	<u>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
262	行政处罚	对转让、接受转让、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 完全生产许可证的体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63	行政处 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 关人员、提供虚假证 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64 行政	生产	、第(一)、(二)、(三)、(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发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65 行政	经营、储存单位有《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1		T		1
266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擅自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 单位其提供生产经营 场所、运输、保管、 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 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 、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勾结、 串通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 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68	行以处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 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 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 价、认证、检测、检 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6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 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7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三十二 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 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71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_		- 1					
2	772	行政处 罚	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773	行政处 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把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74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75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进行生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第 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		
276	行政处 罚	的,接受转让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冒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处罚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77	行政处罚	对采矿许可证被暂扣 、撤销、吊销、注 销,未按规定交回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78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内,出现需要变情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形,未按规定申请、	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一) 受更单位名称的;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 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二条。	
279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 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 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 业,未按规定书面报 告的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或逾期仍不办理延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81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 矿山企业的处罚	下井的矿山企业,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人民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282	行政强制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 出作业人员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安全生产选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	1. 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283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 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设施、设备、器材和 查封违法生产、储物 。 使用、经营危险物 品的作业场所	、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书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84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 电、停止供应民用爆 炸物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担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节	1. 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己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85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拍卖查封 、扣押的设施、设备 、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担任借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原第15号令)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1. 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 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6	行政强制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 监督检查时,查阅标 法查看现场、查阅和 复制有关资料、扣押相关 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物 品;必要时,可以临 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毒性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87	行政强制	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可以查看现场、查阅 和复制有关资料、记	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 、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88	制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 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 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的: 扣押相关的证据 材料和违法物品	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 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 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89		用、经营、运输的危 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 押	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90	行政检 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 处置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3. 事后监督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291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	1.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 处置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3. 事后监督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292	行政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条
293	行政检 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 人员安全培训、持证 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条
294	行政检 查	对自然灾害救助及救 灾救济款物的检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 十二条
295	行政检 查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 务的部门和单位的防 汛工作检查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二十六条
296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七十三条

297	行政给 付	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 救济款物的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设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产,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步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协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 三条	
298	其他类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1. 受理阶段: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办法》第二十一条。	

			·	·		
299	其他类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 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广、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实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1. 受理阶段: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00	其他类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发布)第三条、第一条、第四款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301	其他类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单位的安全评价报 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 情况的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302	其他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 条	
303	其他类		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 条	
304	其他类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 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发布)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第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责任: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进行调查。 审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责任:将处理决定发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实施相应处罚。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